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7 元（含税），不进行送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本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不会导致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0,160,195,677.19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7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991,409,2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59,393,520.40 元（含税）。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559,393,520.40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50.16%。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559,393,520.40	1,226,477,772.00	4,753,349,218.8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15,154,665.35	2,449,518,311.13	7,921,598,466.91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0,160,195,677.1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A			6,539,220,511.2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B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C			3,828,757,147.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D=A+B			6,539,220,511.2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E=D/C			170.79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实际经营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